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康芸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昱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相對人昱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為何？並提出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